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日照市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日照市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级别

市厅 B。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立足自身专业特长精准选题，着力研究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发挥社科界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现代化海滨城市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课题规划安排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分为重大委托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委托研究课题四个类别。拟设置重大委托研究课题 2 项，重点研究课题 12 项，专项研究

课题原则上按申报总数的二分之一掌握，具体数量以评委会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委托研究课题数量，视社会需求而定。

1. 重大委托研究课题。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由市领导点题，市社科联委托专家团队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研究和论证基础上，形成问题清楚、思路明确、措施具体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重要决策参考。本类课题由市社科联根据选题方向定向邀约，不接受单独申报。

2. 重点研究课题。聚焦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着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中心工作任务，组织社科专家和实务部门开展协同合作、联合攻关，推出具有前瞻性、务实性、创新性的高质量应用对策研究成果，把智力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决策。

3. 专项研究课题。该类课题的设置，涵盖哲学社会科学各个研究领域，提倡“小”选题，杜绝宽泛空洞，要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操作性。既侧重应用研究，发挥好资政服务功能；又设立部分基础研究课题，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根据课题申报情况，拟设置经济、社会治理及民生、文化旅游、教育、乡村振兴、党的创新理论研究等类别。

4. 委托研究课题。为更好的发挥社科专家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如在某方面有研究需求而自身难以解决的，可通过市社科联协调推荐相关领域专家，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给专家团队开展研究。委托单位提供经费支持，专家团队按协议提报研究成果，市社科联负责对课题进行全程管理，课题按照市级课题同等对待。此类课题不受申报时间限制，可随时立项。

四、课题经费资助和奖励

本年度课题经费的安排，集中用于资助重大委托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不资助经费，可采取所在单位资助或自筹的方式解决。课题组所提交的研究成果经市社科联呈报，获得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实际采纳、推广、应用的，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日照市社会科学立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研究课题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课题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日照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精力和时间。

（二）选题方向

重点研究课题的功能定位是服务决策、咨政建言，在选题方向的把握上，可参考《2024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也可结合本课题组已有的研究基础和方向自行选题。

专项研究课题的选题方向，要紧跟形势发展需要，可抓住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某个难点、堵点、热点、创新点开展应用研究，也可以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相关内容研究。要立足自身的专业特长，口子不宜开得太大。

（三）申报资格

市社科研究基地优先申报省、市社科联的课题，要发挥好阵地作用，每年要至少完成一项市级以上社科课题研究成果。

上年度已承担市社科联各类课题尚未完成或放弃结项者，不能申报。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加2项课题。

六、立项与结项

（一）立项审批

课题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确定各类立项课题，并下达立项通知书。

（二）完成时间

各类课题均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报告的撰写，递交结项材料。如确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最长可延期半年，仍不能完成的作撤项处理；鉴定未通过的课题，可申请延期半年继续研究，仍不能通过鉴定者，作撤项处理。作撤项处理的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联课题。

（三）结项要求

市社科联课题结项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结项鉴定。

1. 重大委托研究课题结项条件：项目运作规范，能按时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呈报后获得市级党政正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主要对策建议被市委、市政府或更上一级领导机关的文件采用，或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整体性采纳应用的，依据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结项；项目运作规范，按时呈报后未获相关批示或被采用采纳的，只出具项目完结证明，不予结项；项目运作不规范，逾期不提交或延期后仍不能提交，或所提交成果与项目申报书严重不符，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根据评定意见，予以撤项。

2. 重点研究课题结项条件：一是提倡将核心研究成果通过市社科联以《成果要报》的形式，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如获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则无需再发表文章即可结项。每项重点研究课题均需提报一份 5000 字左右的咨政报告。二是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

的核心研究成果。三是课题最终成果为专著的，直接报送专著结项。

3. 专项研究课题结项条件：一是鼓励采用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方式结项。二是课题最终成果为专著的，直接报送专著结项。三是可采取课题研究核心成果在经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发表的方式结项。不能满足以上任一条件者，在报送研究报告的同时，需附送指定查重机构出具的查重报告。查重率不能超过 20%。

4. 委托研究课题比照专项研究课题结项条件执行，同时参考委托单位对研究成果作出的评价。

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发表时，均须注明“日照市社科联研究课题”字样，否则不予作为结项条件。

（四）结项材料

1.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专著或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2. 阶段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已发表文章、领导批示等。

七、其他事宜

1. 申报者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2. 课题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进行，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八、提交材料及时间

(一) 提交材料

1.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附件 2), A3 纸双面印刷, 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 中缝装订, 一式 5 份, 课题类别注明“重点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

2.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活页》(附件 3), 匿名, A4 单页纸正反面打印, 一式 10 份;

3.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4) 1 份。

所有纸质版材料请用档案袋装好, 并贴上《申请书》封面。

(二) 提交时间

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shanwaikyc@swut.edu.cn, 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科研处(学综楼 223), 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 付红; 联系电话: 8109314。

附件: 1.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活页》
4. 《2024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统计表》

科研处

2024年2月25日